**关于印发《东湖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社区、各科室：

经街道同意，现将《东湖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区域、本部门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沈阳市浑南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2021年4月26日

**目 录**

东湖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4 -

1. 总则 - 4 -

1.1 编制目的 - 4 -

1.2 编制依据 - 4 -

1.3 适用范围 - 4 -

1.4 工作原则 - 5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6 -

2.1 组织指挥体系 - 6 -

2.2 职责分工 - 6 -

3. 预防及预警机制 - 8 -

3.1 预防预警信息 - 8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10 -

3.3  预案支持 - 12 -

4. 应急响应 - 13 -

4.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 13 -

4.2 Ⅰ级应急响应 - 14 -

4.3 Ⅱ级应急响应 - 14 -

4.4 Ⅲ级应急响应 - 15 -

4.5 Ⅳ级应急响应 - 16 -

4.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16 -

4.7 信息报告 - 19 -

4.8 指挥和调度 - 21 -

4.9 抢险救灾 - 21 -

4.10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22 -

4.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23 -

4.12 派工作组 - 23 -

4.13 信息发布 - 24 -

4.14 响应结束 - 24 -

5. 应急保障 - 25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25 -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25 -

5.3 宣传、培训 - 29 -

5.4 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 29 -

6. 善后工作 - 29 -

6.1 救灾 - 30 -

6.2 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的物料补充 - 30 -

6.3 水毁工程修复 - 30 -

6.4 灾后重建 - 31 -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 31 -

7. 附则 - 31 -

7.1 名词术语解释 - 31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32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32 -

8、预案衔接 - 33 -

9、附则 - 34 -

9.1.预案管理与更新 - 34 -

9.2.制定与解释 - 34 -

9.3预案实施时间 - 34 -

**东湖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妥善处置水旱灾害突发事件，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减少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建设“和谐东湖”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辽宁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辽宁省市、县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细则》、《辽宁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沈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沈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结合我街道实际，制订本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街道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流洪水、洪涝灾害、干旱灾害。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抗结合，确保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

　　1.4.2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4.3 防汛抗旱工作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4.4 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平战结合。

　　1.4.5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居民生活、生产用水需求。

　　1.4.6 坚持防汛抗旱统筹，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在充分利用水资源的同时，要切实保护好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1.4.7 科学调度，保障安全。认真分析水旱灾害和防汛抗旱工作现状，科学调度，优化配置，保障安全。

　　1.4.8 果断处置，全力抢险。一旦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迅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力量全力抢险救灾，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2.1.1 街道防汛抗旱组织机构

设立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街道党工委书记贾旻晨、街道办事处主任周大伟任总指挥，刘军、李大勇、屈渊、丁咚、陶岩松、杨春成、赵宏梅、孙俊平担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应急管理办公室、党政综合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社区建设指导办公室、经济建设办公室、社会综合服务中心、东湖派出所及各社区书记组成。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办公室，办公室电话：24773131、24773016。

2.1.2 社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社区成立相应的防汛抗旱组织，负责本社区的防汛抗旱工作。一旦出现较大险情，要立即向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说明出险的位置、险情、原因及可能造成的灾害，并立即调动抢险队伍按照抢险方案进行抢护。当险情威胁河道沿岸、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时，要按街道突发事件预案组织实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2.2 职责分工**

街道辖区内的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由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实行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

2.2.1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领导街道的防汛抗旱工作，贯彻执行上级防汛抗旱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命令；及时掌握全街道汛情、旱情、灾情，根据需要发布相关预报、警报及信息公报；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抗旱减灾措施，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2.2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相关防汛抗旱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

城市管理处：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汛安保工作；协助交通部门做好汛期交通指挥，维持好交通秩序，确保道路畅通。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防汛抗旱救灾及水毁工程修复资金的筹措和落实；负责防汛抗旱公务车辆的落实和管理；负责汛情的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

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维修危房、险房，对没及时维修险房要查清基数备案，负责灾后社会救济、民生保障工作。

社区建设办公室：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和灾区疾病控制及卫生监督工作；负责汛期中小学生躲险工作。

社会治理办公室：负责防汛抗旱工作中产生的有关信访维稳工作。

经济建设办公室：负责防汛抗旱灾后统计工作。

社会服务中心：负责街道的农田排涝和灾后生产自救的组织准备工作；负责街道涉农社区防汛抗旱工程的管理及工程修复工作。

东湖派出所：负责防汛抗旱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影响防汛抗旱工作的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危险地区群众撤离和维护社会治安、疏导交通工作。

各社区：应根据防汛抗旱的需要，完成各自承担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任务。

2.2.3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办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督促、检查河道行洪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的清除工作，负责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调配和管理，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机动抢险队的建设与管理，及时掌握气象形势和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等有关信息，并根据需要发布相关预报、警报及汛情、旱情公报，负责统计上报灾情。

3. 预防及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预警级别划分为四级：Ⅰ级预警（特别严重）、Ⅱ级预警（严重）、Ⅲ级预警（较重）、Ⅳ级预警（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预警信息包括洪水、干旱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

3.1.1 气象水情信息

社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涉农社区水情、旱情的实时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1.2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农作物、受灾人口，以及群众生命财产、重要企业设施、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社区应及时向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对有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同时组织灾情核实工作，并及时将核实后的灾情上报。

(3)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按照国家防总、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洪水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3.1.3 旱情信息

街道、社区应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灾害发生后，街道抗旱指挥部应及时收集旱情灾情动态信息，及时报区抗旱指挥机构，重大抗旱行动情况应随时上报。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居民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等。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旱灾时，街道抗旱指挥部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社区做好相关准备。在出现干旱现象时，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掌握当地群众生活用水和工农业用水情况，当灾害发生时，应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抗旱应急救济队伍建设。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资，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应急需。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按险情、灾情需要统一调配防汛抗旱物资。

（5）防汛抗旱检查。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6）防汛抗旱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抗旱日常管理工作，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拆除。

3.2.2 河流洪水预警

（1）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2.3 渍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财产。

3.2.4 干旱灾害预警

　　（1）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建立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4）各级干旱预警启动标准：

　　Ⅰ级预警：连续45天以上无有效降雨，受旱面积大于相应耕地面积的45％，农作物大面积枯死或需毁种，居民供水和农村人畜饮用水面临严重困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遭受重大影响。

　　Ⅱ级预警：大面积连续31－44天无有效降雨，受旱面积占相应耕地面积的21－44％。此时田间严重缺水，田地龟裂，禾苗枯萎死苗，对作物生长和作物产量造成严重影响，居民供水和农村人畜饮用水发生困难。

　　Ⅲ 级预警：大面积连续21－30天未降雨，受旱面积占相应耕地面积的10－20％，旱情对作物正常生长造成影响，局部已影响产量，稻田缺水。

Ⅳ 级预警：大面积连续10－20天无有效降雨，受旱面积占相应耕地面积的1－9％，并且旱情对农作物正常生长开始造成不利影响。

**3.3  预案支持**

　　为主动应对洪涝灾害和旱灾，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街道防汛抗旱预案的编制工作，并应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予以修订。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4.1.1 按灾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具体应急响应等级与洪涝干旱预警等级相对应，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适时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界定应急响应级别，并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响应级别进行必要的调整。

4.1.2 进入汛期、旱期，街道和社区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4.1.3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街道和事发地社区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救灾、抗旱减灾等方面的工作。

4.1.4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事发地社区向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任何人发现堤防发生险情时，应立即报告。

4.1.5 对跨社区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社区的，事发地社区在报告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社区通报情况。

4.1.6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4.2 Ⅰ级应急响应**

4.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Ⅰ级响应。

（1）浑河发生特大洪水；

（2）浑河重要河段或区级以上城市主要防洪堤发生决口；

（3）大伙房水库发生垮坝。

（4）发生Ⅰ级预警旱情；

4.2.2 **Ⅰ**级响应行动

当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红色警报后，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指挥部成员参加，启动相应防汛抗旱预案，做出相应应急工作部署，将情况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并在3小时内派工作组赴一线指导工作。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密切监视汛情、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灾情预测预报和重点工作调度。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每天发布灾情通报，通报灾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的行动情况，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4.3 Ⅱ级应急响应**

4.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Ⅱ级响应。

　　（1）浑河发生大洪水；

　　（2）浑河一般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3）多个社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大伙房水库出现严重险情；

（5）发生Ⅱ级预警旱情。

4.3.2 **Ⅱ**级响应行动

当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橙色警报后,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密切监视汛情和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和旱情预测预报和重点工作的调度，并在5小时内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督促受灾地区组织力量投入防汛抗旱工作中。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定期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4.4 Ⅲ级应急响应**

4.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Ⅲ 级响应。

（1）浑河发生较大洪水；

（2）浑河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3）大伙房水库出现一般险情；

（4）各社区发生Ⅲ 级预警旱情；

　　4.4.2 **Ⅲ** 级响应行动

　　当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黄色警报后。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在2小时内将情况上报街道主要领导并通报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及时派出工作组，指导社区开展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4.5 Ⅳ级应急响应**

4.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Ⅳ 级响应。

（1）浑河发生一般洪水；

　　（2）浑河堤防出现一般险情；

（3）发生Ⅳ 级预警旱情；

4.5.2 **Ⅳ**级响应行动

当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蓝色警报后。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旱情的监视和工作指导，并将情况通报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各社区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将工作情况报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

**4.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6.1 河流洪水

　　（1）当河流水位超过设防水位时，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

　　（2）当河流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街道、社区应根据河流水情和洪水预报，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

（3）紧急情况下，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法组织抗洪抢险。

4.6.2 渍涝灾害

（1）当出现渍涝灾害时，事发地社区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最大限度减轻渍涝对农作物生长造成的危害，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在河流防汛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的压力。

4.6.3 干旱灾害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订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特大干旱。

a.强化抗旱目标责任制，确保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b.防汛抗旱指挥部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c.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密切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

d.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e.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严重干旱。

a.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b.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c.督促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d.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中度干旱。

a.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b.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c.根据旱情发展趋势，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d.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e.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及时会商，动员部署抗旱工作。

（4）轻度干旱。

a.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b.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c.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4.6.4 供水危机

（1）当发生供水危机时，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对辖区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实行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最大限度地保证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使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4.7 信息报告**

4.7.1 信息接报

明确应急值守电话、事故信息接收、内部通报程序、方式和责任人，向上级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报告事故信息的流程、内容、时限和责任人，以及向本单位以外的有关部门或单位通报事故信息的方法、程序和责任人。

4.7.2信息处置与研判

4.7.2.1明确响应启动的程序和方式，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明确的条件，可由应急领导小组作出响应启动的决策并宣布，或者依据事故信息是否达到响应启动的条件自动启动。

4.7.2.2 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应急领导小组可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4.7.2.3 响应启动后，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4.7.3 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实行分级上报或下传，归口处理。

4.7.4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4.7.5 本着尽早发现，及时处理的原则，加强对险情排查，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报送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级管理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值班室上报。

4.7.6 凡经街道或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事发地社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4.7.7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街道党工委、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及时续报。

**4.8 指挥和调度**

　　4.8.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社区应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4.8.2 事发地社区干部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8.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4.9 抢险救灾**

　　4.9.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4.9.2 事发地社区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街道指挥决策。

　　4.9.3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应迅速调集街道的资源和力量，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4.9.4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4.9.5 情况危急时，可请求部队、武警参加抗洪救灾行动，协助街道完成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和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工作。

**4.10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10.1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4.10.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做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4.10.3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社区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10.4 事发地社区应按照街道的指令，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10.5 对转移的群众，由事发地社区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4.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11.1 出现水旱灾害后，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4.11.2 必要时街道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

**4.12 派工作组**

　　4.12.1 一次性灾害损失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街道派工作组赴灾区慰问、指导工作。

　　（1）受灾范围为两个社区以上，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10％以上；

　　（2）死亡1人以上；

　　（3）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或局部地区集中遭受毁灭性灾害损失达10万元以上。

　　4.12.2 损失或伤亡低于上述情况的，由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向灾区派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工作。

4.12.3 水旱灾害发生后，根据上述标准，由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与相关部门会商后，尽快向街道提出具体建议。

**4.13 信息发布**

　　4.13.1 防汛抗旱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重要信息发布应按相关规定由专人负责，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汛情、旱情、灾情信息。

4.13.2 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害的，由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发布。

**4.14 响应结束**

　　4.14.1 当水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汛情，中止预案应急响应。

　　4.14.2 依照有关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于事后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做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栽。

4.14.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社区应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恢复水毁基础设施，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助、指导社区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调当地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抗旱工作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1.2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提前编制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

（2）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以及受洪水威胁的社区，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5.2.2 应急队伍保障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义务。部队和民兵是抗洪、抗旱、救灾的重要力量。

　　（2）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设备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3）调动防汛机动抢险队程序：一是街道、社区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街道和社区负责调动。二是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管理的机动抢险队，由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后再行调动。

（4）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街道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应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由区政府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文件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5）主汛期到来之前，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对抢险队伍的骨干进行技术培训和汛前演练，达到来则能战，战之能胜的水平。

（6）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应落实应急抗旱人员，保障应急供水和抗旱救灾。如当地确实无水源，群众的生活用水无法满足时，应组织车辆运输生活用水，解决受灾群众对生活用水的需求。

5.2.3 治安保障

东湖派出所主要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5.2.4 物资保障

（1）物资储备

a.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以及受洪水威胁的社区，应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b.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特大水旱灾害社区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以及严重干旱灾情的救助，重点支持遭受特大洪涝灾害社区防汛抢险救生物资和发生特大干旱社区的应急需要。

　　c.街道防汛物资储备的品种，主要包括圆木、编织袋、铁丝、铁锹、救生衣等物资。

d.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提供资金支持，街道和社区储备防汛抗旱物资，并结合本地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确定防汛抢险物资的品种和数量。

（2）物资调拨

　　a.街道防汛物资调拨原则：先调用社区自有防汛储备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调用街道的防汛储备物资；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物资，后调用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动防汛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抢险物资急需。

　　b.街道防汛物资调拨程序：街道防汛物资的调用，由社区向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

c.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应及时采购所需物资，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5.2.5 资金保障

　街道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辖区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补助。

　　5.2.6 社会动员保障

　　（1）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防汛抗旱的责任。

　　（2）汛期或旱期，街道和社区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街道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5.3 宣传、培训**

5.3.1 公众信息交流

　　（1）汛情、旱情、灾情及防汛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可由社区向居民发布。

（2）当浑河发生超设防水位以上洪水，呈上涨趋势或出现大范围的严重旱情并呈发展趋势时，按分管权限，由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旱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抗旱工作。

5.3.2 培训

　　（1）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社区防汛抗旱负责人和防汛机动抢险队、抗旱服务队骨干的培训。

（2）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5.4 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各社区应根据本社区实际情况，落实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建立应急供水保障机制。干旱期水源有限时，应遵循“先生活、后生产”的用水原则，首先解决人民群众生活用水。

6. **善后工作**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社区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

6.1.1 发生重大灾情时，街道在受灾社区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

6.1.2 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6.1.3城市管理办公室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的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的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及抗旱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6.3.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6.3.2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应急响应结束后，应对防汛抗旱预案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防汛抗旱预案实施效益评估结果，对防汛抗旱预案加以修订和完善；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7.1.1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30％以下；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20％以下。

7.1.2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31－50％；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21－40％。

7.1.3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51－80％；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41－60％。

7.1.4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8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60％。

7.1.5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5－10年一遇的洪水。

　　7.1.6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10－20年一遇的洪水。

　　7.1.7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20－50年一遇的洪水。

7.1.8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7.1.9 设防水位：为考虑堤基和滩区设施的安全，当水位漫滩以后，堤防临水时的水位，确定为设防水位。当河流达到设防水位时，管理人员和防汛人员应进入防汛岗位，做好防汛准备。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每2年修订一次，街道批准。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街道防汛抗旱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街道进行表彰；对防汛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公务员管理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预案衔接**

8.1与政府总体预案衔接。本预案是处置浑南区东湖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东湖街道防汛抗旱的总纲，基于《浑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并与上位其相衔接。

 8.2与专项及部门预案衔接。按照区政府的统一部署，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的原则，本预案与相关部门专项预案相衔接,
确保预案在组织体系和职责、工作机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救援、处置流程、保障措施等方面相承接。

8.3与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衔接。辖区内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企业综合预案和专项预案，确保预案在组织体系和职责、工作机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救援、处置流程、保障措施等方面基本框架和有关事项，与本预案及政府部门预案有关规定做到衔接。

8.4预案启动过程中信息报告衔接。发生重要紧急突发事件后，第一现场人员和相关参与处置人员在拨打报警电话和向街道值班室24731313报告后，要立即拨打83785119向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情况;根据事件重要紧急程度,街道办事处和相关科室责任人到场后及时向区政府总值班室24821219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8.5当本级预案和上级预案发生冲突时服从上级预案。

**9、附则**

**9.1.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街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上报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履行各自职责，并制定相应预案和行动方案。本预案由东湖街道办事处编制制定,原则上每两年修订一次

**9.2.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街道东湖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9.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